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79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	√

	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对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6,8-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

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78	国晟科技	202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单位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个人股东授权委托，由委托代理人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单位股东授权委托的，由委托代理人持单位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登记方式：

(1) 现场登记

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持上述相应证件资料原件在下述时间、地址办理登记：

时间：2025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董事会办公室

(2) 其他方式登记

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证件资料原件邮寄或电子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晓凤

电话：010-88862070-20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邮编：100093

邮箱：dongshiban@grandsunenergytech.com

(二)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无需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需要出示会议登记中所述的相应证件资料的原件。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对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